



陽明電子報

[設為首頁](#) [加到我的最愛](#)

News of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

< 焦點新聞 > 陽明大學第三十一屆運動會。本校與巴布亞

第 95 期

94年11月17日 ~ 30日

本期發稿日 : 94/12/1

下期截稿日 : 94/12/12

編 輯 報 告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校史照片展覽

發 行 人 : 吳 妍 華

總 編 輯 : 高 鏞 儒

執行編輯 : 錢 珏 珊

劉 以 慧

網頁設計 : 賴 彥 南

傅 英 貴

[特別報導]



天助康復



自然 誌



陽明身影



陽明副刊

◎大學報
◎高教簡訊
◎教育部電子報
◎國衛院電子報

各處室訊息

遵守實驗室之放射性廢棄物、 一般垃圾及生物性廢棄物之分類

受文者 : 本校師生、研究助理及相關人員

主 旨 : 敬請遵守實驗室之放射性廢棄物、
一般垃圾及生物性廢棄物之分類

說 明 :

一、這星期北投焚化廠兩次偵測到本校廢棄垃圾有輻射反應，該單位慎重向本校提出反映。

二、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：未依規定貯存、清除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處新台幣6萬-30萬元罰款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三、請做放射性實驗之師生及研究助理，需將放射性廢棄物（如：pipette、droper、flask、dish、tip、手套、針筒、針頭……等等）與一般垃圾或生物廢棄物分開處理。

四、所有放射性廢棄物需暫放至各大樓之放射性暫存區，屆時，再統籌送至核能研究所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。

五、敬請各單位老師督促研究生、研究助理及相關人員確實做好各項放射性廢棄物、一般垃圾及生物廢棄物之分類，以免屆時該實驗室負責人受罰。

< 資料提供 / 輄委會 >

回《各處室訊息》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